

证券代码：834358

证券简称：体育之窗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强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向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 以及 Blink Milestones Limited 收购其持有的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186,8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向 KongZhong Corporation 收购其持有的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39,2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收购股份占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7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

同时，公司拟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如果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股东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 按照《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完成对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出资，则在上述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无条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回购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30% 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与《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与交易对方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i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共同签署《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及《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与 KongZhong Corporation 签署《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及《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作价、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交易各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同意公司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回购 Best Joy Aisa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 30%

股份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体育赛事运营及提供体育休闲服务，此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计 226,000,000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票，占其已发行股本的 28.76%。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棋牌游戏的开发及运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军在线休闲服务市场，实现公司资产的多元化配置，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 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Blink Milestones Limited、KongZhong Corporation、张荣明、刘江、申冬日、龙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关于批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批准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拟开展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01 月 0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与〈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差异情况表及差异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

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股份买卖协议》；

《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186,8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共 39,200,000 股份的补充股份买卖协议》；

《投融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